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业务基础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平衡项目资金需求，节约财务费用，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3,043.66万元用于实施“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V1.0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以

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涛: _____

2013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燕: _____

2013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宁家骏: _____

2013年9月10日